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10 樓
(崇友文教基金會會館)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10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七、盈餘分配表.....	36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3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4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60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6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7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10樓（崇友文教基金會會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2019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2019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1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19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6頁

二、監察人審查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9頁

三、2019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19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1) 員工酬勞：4,187,127元，提撥比率為0.5%。

(2) 董監酬勞：2,512,276元，提撥比率為0.3%。

(3)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提撥金額均無差異。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0頁～第13頁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4頁～第17頁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8頁～第1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20頁～3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477,932,4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36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2.7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部份內容，修訂內容業經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手冊第37頁～3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19年房地產全台推案量比前一年呈持續上升的趨勢，有助於新梯銷售業務，另舊梯機能更新業務也逐漸成長，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仍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新科技產品推出與成本管控。惟承接前兩年不動產推案量下降之影響，2019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八仟零四萬元，仍較2018年度的四十二億四仟九百四拾四萬元增加0.72%；稅前淨利為八億三仟三百二十七萬元，較2018年增加8.51%。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持續致力開發新科技與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因應新法令的實施，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業務；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佳優質的產品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2020年景氣因年初受新型肺炎疫情關係，對未來房地產景氣發展影響程度推估應不會過大，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台灣廠與上海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並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八仟零四萬元，較2018年度的四十二億四仟九百四拾四萬元增加0.72%；稅前淨利為八億三仟三百二十七萬元，較2018年增加8.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利益	797,266	740,356
營業外收入	36,427	28,652
營業外支出	415	1,079
稅前淨利	833,278	767,929

2.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9年度	2018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5	9.82
權益報酬率(%)		16.39	16.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04	41.83
	稅前純益	47.07	43.38
純益率(%)		15.87	15.12
每股盈餘(元)		3.84	3.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發展結合科技與人性化機能之電梯產品，因應新法規需求，開發符合新規範之設計與功能的產品，達到與全球電梯一致的國際標準，後續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手機 APP 連結電梯預先呼叫功能：為提升電梯載客效益，將同一樓層多台電梯適切的分配給使用者，快速載運至所需目的地以紓解擁擠的人潮流量，開發手機 APP 藉由藍芽達到此功能，提供客戶節能、省時、快速之交通流量。
- 2、人機科技的開發：運用最新人臉辨識技術，結合至電梯控制系統，掃描使用者臉部為感應，自動將電梯呼叫信號透過無線傳送，精密的送達訊息至控制系統，不用碰觸任何按鈕即可搭乘電梯前往目的地，提供客戶更便利與電梯保全功能。
- 3、電梯保養藍芽操作模式：提升對客戶的售後服務，開發手機操作電梯控制系統軟體供保養員使用，更快速掌握電梯控制訊息，確保電梯安全與穩定。
- 4、AI 群管理系統開發構思：目前多台電梯連動運行的交通流量是重要課題，規劃構思以 AI 人工智慧技術，精密計算出最適當的電梯指派方式，達到優良的載運效益。
- 5、舊機種更新開發：早期非微電腦控制的電梯，面臨零件停產無法正常運轉問題，開發以現有微電腦系統搭配舊有主機方式做更新，滿足客戶在部分機件更新的需求。

(二) 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智慧電梯的創新：運用 AI、IoT 等科技結合電梯技術，使電梯成為主動式設備，分析交通流量改善運輸效率，人員辨識自動登錄呼叫，提供客戶多元化選擇與安全性。
- 2、新領域技術突破超高速電梯的開發：目前超高速電梯已進入測試階段，精密的控制系統搭配嚴謹的機械設計，運行舒適感優良，即將為客戶提供最具有競爭力的超高速電梯，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意匠新產品的優化：新叫車系統整合，開發專有呼叫按鈕及液晶式動畫面板，提升機能使運用更廣泛，訊號傳送以 CAN 方式可避免干擾，達到完全主控性。
- 4、電梯物聯網擴大運用的開發：既有電梯物聯網增加保養作業功能，提供客戶更安全與優良品質的電梯售後服務，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可做預防性保養、預防性維修，確保客戶電梯正常穩定。
- 5、新法規對應之開發：各機種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需大幅進行產品升級與變更設計，現已進入測試階段，於新法規實施前將完成產品驗證。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雲鵬



西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u>之</u>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u>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u>(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u>(新增條文)</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新增條文)</u>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略)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略)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略)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略)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3. ~6. (略) (略)	3. ~6. (略) (略)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新增條文)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略)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略)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五條 實施 (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略)	第二十五條 實施 (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略)	
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 201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 201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三次 2019 年 0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u>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獨立董事、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七條 (略)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略)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七條 (略)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第十條 (略) <u>(新增條文)</u> (略) <u>(新增條文)</u>	第十條 (略)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略)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略) <u>(新增條文)</u>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略)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略)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證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新增條文)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略)	<u>第二十八條之三</u> (略)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5.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6. (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2. (略) (新增第3點)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內部控制。 (略)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5.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6. (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2. (略) <u>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5.內部控制。</u> (略)	
(新增條文)	<u>第三十七條之二</u>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u>1.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2.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3.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4.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5.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監察人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略)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略)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 <u>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 2019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 2019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三次 202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u>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u>(新增條文)</u>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七條 <u>(新增條文)</u> (略)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略)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一條 (略)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略)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略)	
修訂日期： 第一次2016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 第一次2016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u>第二次202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u>	

附件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24,169 千元，占總資產 9%，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1,682,994 千元，占總資產之 24%，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

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3,081千元及58,391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73千元及1,26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0.4%及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120)千元及(1,732)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及(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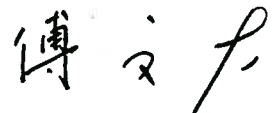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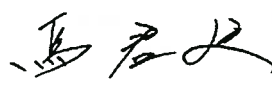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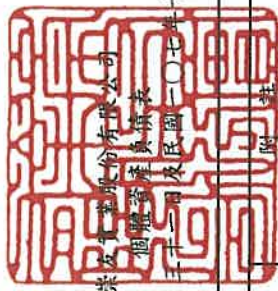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崇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44	\$859,81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081	330,875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2	14,69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187,520	180,6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4,169	670,1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4	596
1210	其他應收款	10,583	17,984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73	50,254
1410	存貨	1,682,994	2,003,979
1470	預付款項	98,517	42,9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485	17,788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4,213,772	4,189,60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41	41,323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2	4,03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062	218,27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409	1,072,775
1760	使用權資產	12,204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3,126	825,521
1840	無形資產	9,932	3,97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346	178,468
1990	存出保證金	393,069	332,52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412	94,88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4,423	2,771,782
1xxx	資產總計	\$7,098,195	\$6,961,384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65,834	25	\$1,826,644	26
2150	應付票據	56,429	1	61,79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	-	37	-
2170	應付帳款	237,450	3	200,1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	-	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7,982	7	450,9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826	1	83,0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5,080	1	80,4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3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32	-	14,3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6,198	38	2,717,477	3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2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643	2	200,76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95	-	5,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166	2	206,217	3
2xxx	負債總計	2,848,364	40	2,923,694	4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5	1,770,120	25
3200	資本公積	60,830	1	60,603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017	16	1,054,76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20	1	5,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663	18	1,220,290	18
	保留盈餘合計	2,493,200	35	2,280,488	33
3400	其他權益	(74,319)	(1)	(73,521)	(1)
3xxx	權益總計	4,249,831	60	4,037,69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98,195	100	\$6,961,3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中華民國一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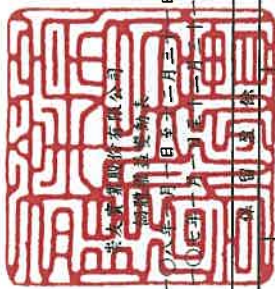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185,425	100	\$4,074,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及七	(2,965,526)	(71)	(2,893,671)	(71)
5900	營業毛利		1,219,899	29	1,181,32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3)	-	(21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19	-	1,7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9,965	29	1,182,873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六.16及七	(107,479)	(3)	(100,000)	(2)
6100	推銷費用		(311,997)	(7)	(308,065)	(8)
6200	管理費用		(43,374)	(1)	(36,1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8)	-	(29,9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7,678)	(11)	(474,167)	(1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52,287	18	708,70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及七	25,733	1	30,504	1
7010	其他收入		2,929	-	(4,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	-	(260)	-
7050	財務成本		50,166	1	31,3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439	2	57,328	2
7900	稅前淨利		830,726	20	766,03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51,414)	(4)	(123,523)	(3)
8200	本期淨利	四、六.18及六.19	679,312	16	642,51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88)	-	2,0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8	-	(5,5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1)	-	4,5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8	-	8,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0)	-	(2,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6	-	5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67)	-	7,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145	16	\$650,168	16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0	\$3.84		\$3.6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84		\$3.6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1,770,120	\$60,603	\$971,711	3320	\$11,125,101	341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4,157	65,451	\$(750)	\$(70,134)	\$(4,683)	\$3,936,259
A5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14,157	1,190,552	(750)	(70,134)	-	3,936,259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055	-	(83,055)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48,737)	-	-	-	(548,7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8,725)	8,725	-	-	-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	642,511	-	-	-	642,51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294	(1,937)	(700)	-	7,6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2,805	(1,937)	(700)	-	650,16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70,834)	\$-	\$4,037,69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70,834)	\$-	\$4,037,690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51	-	-	-	(64,251)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088	(68,0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60,231)	-	-	-	(460,23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27	-	-	-	-	-	-	-	-	22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	-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	679,312	-	-	-	679,312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69)	(4,344)	3,546	-	(7,1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2,943	(4,344)	3,546	-	672,14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19,017	\$60,830	\$1,119,017	\$73,520	\$1,300,663	\$(7,031)	\$(67,288)	\$-	\$4,249,831

(請參閱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崇正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路
(一)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30,7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752		3,600
A20200	攤銷費用	5,107		(6,6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28		(1,043,6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862)		1,184,021
A20900	利息費用	389		16,120
A21200	利息收入	(4,71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166)		(7,2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1,5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37,0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1,5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37,5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15,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		87,2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80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3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1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390		
A31200	存貨減少	320,9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9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58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0,81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37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21		
A32200	負債與備－流動(減少)增加	(5,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11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5,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766,0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9,93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6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1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9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游立本

呂慎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636,736千元，占合併總資產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

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719,608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2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

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3,081千元及58,391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73千元及1,26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4%及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120)千元及(1,732)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及(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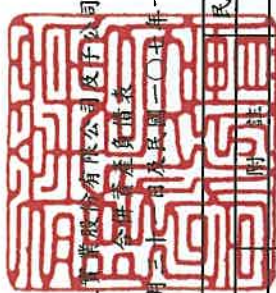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8,928	18	\$1,024,10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085	7	335,88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2	-	14,6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2,093	3	184,2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36,736	9	695,6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22	-	24,543	-
130x	存貨	1,719,608	24	2,050,185	29
1410	預付款項	104,156	1	45,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20	-	18,4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43,160	62	4,393,090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94	1	58,20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2	-	4,0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81	1	58,3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785	15	1,108,6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12,20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3,126	12	825,521	12
1780	無形資產	10,717	-	4,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388	2	179,4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209	6	332,66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800	1	95,6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3,826	38	2,666,623	38
1xxx	資產總計	\$7,176,986	100	\$7,059,7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784,428	25	\$1,849,778	26
2170	應付票據	四	57,135	1	64,420	1
2200	應付帳款	四	278,719	4	252,449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484,598	7	467,923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85,819	1	84,585	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75,080	1	80,421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7,337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1,235	-	15,167	-
	流動負債合計		2,784,351	39	2,814,743	4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七	4,92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29,308	2	201,82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95	-	5,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831	2	207,277	3
2xxx	負債總計		2,927,182	41	3,022,020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5	1,770,12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0,830	1	60,603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017	15	1,054,76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20	1	5,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663	18	1,220,290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493,200	34	2,280,488	3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2	(74,319)	(1)	(73,521)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2	(27)	-	3	-
3xxx	權益總計		4,249,804	59	4,037,693	5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76,986	100	\$7,059,7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崇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280,041	100	\$4,249,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及七	(2,991,685)	(70)	(2,992,994)	(70)
5900	營業毛利		1,288,356	30	1,256,449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六.16及七	(128,541)	(3)	(135,624)	(3)
6100	推銷費用		(329,872)	(8)	(331,560)	(8)
6200	管理費用		(43,374)	(1)	(36,1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7	-	(12,7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1,090)	(12)	(516,093)	(1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97,266	18	740,35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及六.17	31,737	1	36,491	1
7010	其他收入		1,617	-	(7,6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	-	(1,079)	-
7050	財務成本		3,073	-	(2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012	1	27,573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278	19	767,929	19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9	(153,995)	(4)	(125,408)	(3)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及六.19	679,283	15	642,521	16
8300	本期淨利		(8,067)	-	4,156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4,666	-	(1,247)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0)	-	(1,732)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8	-	8,417	-
8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31)	-	(2,4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6	-	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68)	-	7,649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115	15	\$650,170	16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9,312		\$642,511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115		\$650,170	
86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679,312		\$642,51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2,115		\$650,170	
872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672,115		\$650,170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0	\$3.84		\$3.6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3.84		\$3.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 (750)	\$ -	\$ (4,683)	\$1	\$3,936,2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5,451	-	(70,134)	4,683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750)	(70,134)	-	1	3,936,260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055	-	(83,055)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8,737)	-	-	-	-	(548,7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725)	8,725	-	-	-	-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42,511	-	-	-	10	642,52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4	(1,937)	(700)	-	(8)	7,6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805	(1,937)	(700)	-	2	650,1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 (2,687)	\$ (70,834)	\$ -	\$3	\$4,037,69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 (2,687)	\$ (70,834)	\$ -	\$3	\$4,037,693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51	-	(64,25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088	(68,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231)	-	-	-	-	(460,23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27	-	-	-	-	-	-	-	227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679,312	-	-	-	(29)	679,283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9)	(4,344)	3,546	-	(1)	(7,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943	(4,344)	3,546	-	(30)	672,11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19,017	\$73,520	\$1,300,663	\$ (7,031)	\$ (67,288)	\$ -	\$ (27)	\$4,249,8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金 額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33,278	\$767,92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7,213	42,4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686
A20200	攤銷費用	5,605	4,65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697)	12,7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889)	2,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A20900	利息費用	415	1,5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41)
A21200	利息收入	(6,312)	(4,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3)	(1,2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7)	(2,1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25	56,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52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1,96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774)	(29,2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91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4,006	89,2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73	(19,2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8
A31200	存貨減少	330,577	194,5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9,294)	(13,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0,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355)	(3,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2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584)	(1,280)			(548,65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5,350)	49,243			(594,02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285)	(9,1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70	(69,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675	(8,81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5,341)	14,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32)	(159,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2,513)	(139,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876	718,9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1	4,2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7)	34,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1,565)		254,824	989,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690)	(152,620)		1,024,104	\$1,278,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833	569,0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04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呂英旗

附件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720,734
加(減)：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1,078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721,812
加(減)：201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6,369,598
2019 年度稅後淨利	679,312,082
小計	1,300,664,29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294,24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797,71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32,572,3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2.70 元)	477,932,400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4,639,930

註：1.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2012.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慎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增加「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通知獨立董事」之文字。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六版經 202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u> 。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一、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四十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四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四十四次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以利公司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誠信經營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委員數人，總幹事一人。組長由本公司董事間推選擔任，副組長由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各處處長(或該處最高主管)擔任。總幹事由行政處管理部主管擔任，負責辦理召集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務作業。誠信經營小組組織圖詳如附註。

-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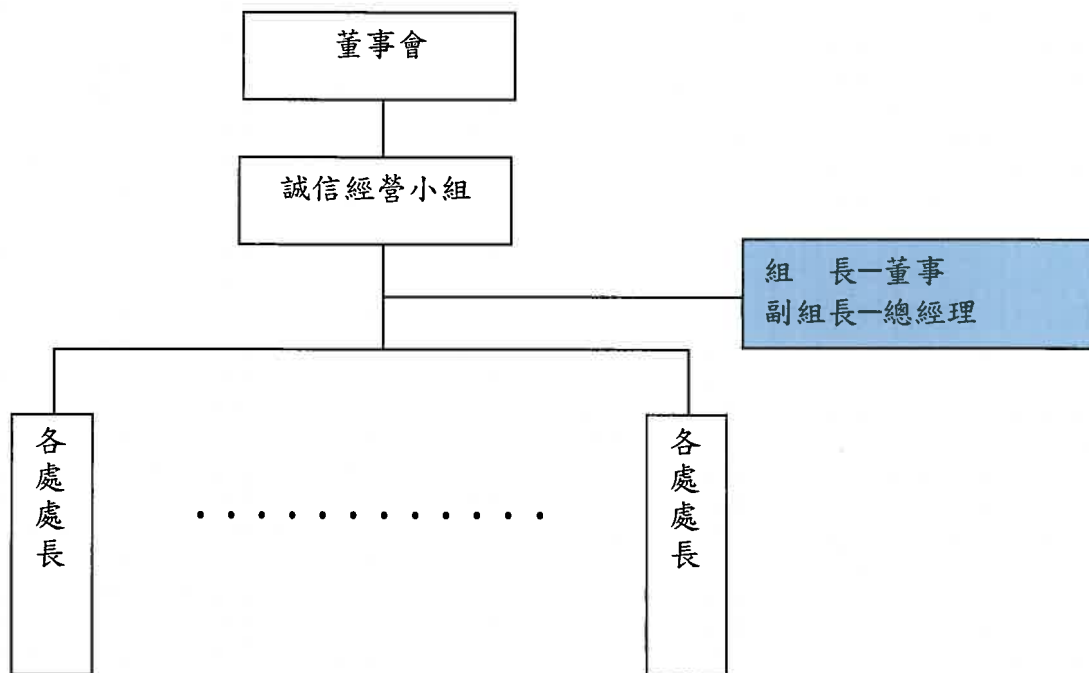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訂定日期：2014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第一次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2016年05月09日董事會通過

附註：誠信經營小組組織圖



說明：設置總幹事(行政處管理部主管)負責辦理召集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務作業。

附錄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3.發揮監察人功能。
-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及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營運需求且經董事會同意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

理人身分。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而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

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4.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

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監察人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訂定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得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十條 監察人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須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須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須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須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須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須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須設專人維護，所列資料須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8.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訂定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第一次 201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 2019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四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須具有合理性，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依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視需求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視需求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以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為佳，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訂定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第一次 201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五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制、修定。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前項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三條之規範。

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事項：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先行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先行評估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單一對象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其貸與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三）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當年元月 1 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由行政處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規定提呈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壹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

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指定稽核室調查，並依據其調查情形決定之。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對外保證之條款。

(四)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須依前述作業程序辦理外，其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行政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備忘錄。

(二)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三) 融資期限屆滿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行政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2款第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二、本公司行政處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事項：依第四條之規範。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五條之規範

三、背書保證評估事項：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先行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由行政處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並於事後三個月內再補追認之：

1. 董事會未及召開。

2. 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3. 尚在對同一被背書保證企業之限額範圍。

(四)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五)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本公司行政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

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行政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本票收回，予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於討論前項超額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行政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2 款第 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一、本公司行政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違反本辦法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所規範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本辦法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本辦法提送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第八條第八項及第九項、第九條第七項及第九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於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與公司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出席股東應佩帶大會製發之出席證，無法出具者推定為非股東，主席及糾察員得請其暫離會場並要求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於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同一議案之每一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
- 十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者，主席得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應佩帶「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 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排除之。
- 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十七、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大樟利(股)公司 代表人：唐伯龍	3,564,000
董 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95,697,982
董 事	樺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國維	3,524,185
董 事	駱政廉	0
董 事	曾懷億	20,197
獨 立 董 事	林東旭	0
獨 立 董 事	吳旭慧	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雲鵬	2,537,720
監 察 人	王昌怡	439,744

註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620,72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02,806,364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62,072 股(0.75%)，實際持有股數為 2,977,464 股。